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总设计师团队项目

项目编号：2024NBHSWT568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海曙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2025年1月16日，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开招标对宁波市海曙区总设计师团队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总设计师团队项目。

1.2.2 工作范围

总师团队工作研究范围覆盖宁波市海曙区全区。重点服务区为罗城，兼顾月塘东生态区、丁家湾片区、桃源湾片区和四明山山地植物园核心区等片区内的重要工程。

1.2.3 工作内容

包括设计统筹和技术服务两方面。

（一）设计统筹

经委托方同意，根据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实际需要，开展相关工作。

1. 组织开展重点片区现状问题梳理。通过实地勘察、公众访谈、部门交流、

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梳理现状实际问题和可更新状况，了解居民与企业真实需求，摸清自身资源禀赋与限制条件，为总师工作的顺利开展夯实基础。

2. 组织开展重点片区顶层设计研究。包括宏观层面的总体城市设计或总体层面的特色专项规划研究，为全区发展建构科学体系，确定合理方向，对正在进行的工程从系统性角度提出整合与优化建议。总体设计、城市体检、更新专项等规划研究，如已有相关成果，总师团队需进行梳理。如尚未编制，需经委托方同意，协助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3. 组织开展重点片区建设谋划研究。积极献计献策，辅助各政府部门、建设平台打造有影响力的城市 IP 和特色空间产品。辅助相关部门制定建设推进计划，提出引爆项目、生长途径、建设时序等，并针对近期重点建设工程的功能业态和空间形态等提出专业性建议。

4. 组织开展重点片区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政府部门搭建开放平台，引荐各专业高层次设计人员，提供全流程全维度专业技术咨询。对重大项目招商工作，结合企业需求和城市发展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结合新时代新要求和当地实际需求，指导建设规划技术法规或更新机制的修编，提升当地规划建设标准的科学性。

5. 组织开展全区规划理念宣讲。组织本地规划建设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交流、技术培训，宣讲国家最新政策与规划建设要求，提高规划管理者的眼界认识和技术水平。大力倡导公众参与，推进社区营造，实现全民共建共治共享。通过多元媒体，宣讲规划方案与建设成效，多渠道展示城市未来新愿景。

（二）技术服务

1. 参与研究各部门组织的规划成果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促进各规划成果间的整合联动。

2. 参与研究重点项目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整体发展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用地功能、城市形态、景观环境、交通组织、公共活动、地下空间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

3. 参与研究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可研工作。对拟启动项目的发展定位、用地选址及落地可行等提出技术建议。

4. 参与研究重要片区拟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并基于片区整体发展要求，对出让土地的规划设计条件提出优化建议。

5. 参与重大工程或设计竞赛类工程的招标文件编写、成果技术审核的指导工作。

1.2.4 工作方式及要求

1. 总设计师团队的技术咨询意见作为政府建设项目决策和相关部门行政审批的重要技术支撑。

2. 总设计师团队工作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领衔总设计师每年到服务范围内的现场不少于 2 次。副总设计师平均每月到服务范围内的现场不少于 2 次。

4. 针对重点服务区，总设计师团队应按照甲方通知按时出具现状调研和规划建议综合报告。

5. 针对重点服务范围内的重要工程，总设计师团队应按照甲方通知在项目各阶段出具城市设计技术咨询书面意见。

6. 每年参与组织在甬技术培训或设计竞赛不少于 1 次。

7. 年度合同最后一个月下旬提交总设计师团队工作成果汇总。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528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元整）。

1.3.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服务费及相关调研费、图纸费、交通费、劳务费、制作费、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1.3.3 政府采购投资类重要项目的评审、论证和咨询等费用包括在上述合同总价中。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

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___%。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年度合同最后一个月末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总设计师团队年度履约评价及考核后付清余款(总设计师团队年度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支付余款为合同价款的60%，良好以下的支付余款为合同价款的30%)。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2025年2月7日 - 2026年2月6日。服务期满后，总设计师团队的履行质量经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总聘期不超过三年；

1.6.2 履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1.6.3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1.7 评价办法和评价方式

1.7.1 年度合同最后一个月末，对总设计师团队的履约质量进行评价。区发改局、区前期办、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广旅游体育局、海曙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月塘新区开发建管中心、海欣控股、海发控股等有关单位按百分制进行打分，平均分达到85分以上(含)，视为良好。

1.8 知识产权及其他

1.8.1 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含中期成果、报批成果、投标技术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享有署名权，出于作品发表、讲座、展览、业绩介绍、公司业务、申报相关奖项等目的时，经甲方同意，可使用本项目咨询服务文件。

1.8.2 乙方应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若发生侵权诉讼或索赔，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1.8.3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成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甲方具体项目通知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相关费用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当期应付而未付款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导致延迟付款，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延迟履行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 违约责任 (如有)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违反“1.8 知识产权及其他”条款，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事项金额 20%的违约金。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单位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330203736998387J

913201021347749256

住所：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住所：南京市四牌楼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朱仁兴

约定送达地址：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

开户账号：

日期：2025年 月 日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邮政编码：210096

电话：025-83794226

电子邮箱：7928598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28758191761

日期：2025年 月 日